

## 南京工业大学采购合同（服务类）

甲方：南京工业大学

乙方：南京市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江苏省消防条例》等规定，按照南京工业大学两校区消防设施维保 XHTC-FW-2020-0675 招标(采购)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的有关内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南京工业大学两校区消防设施维保

2. 维修保养要求与范围：主要包括消防物联网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联动控制系统及主要联动设备、自动喷淋灭火系统、消防水系统、消火栓灭火系统、消防广播系统、防排烟控制系统、防火卷帘系统、气体灭火系统、消防疏散指示与应急照明系统。乙方需负责两校区内所有消防设备、设施、系统、器具（不含灭火器）及零部件的维修、保养、清洗；负责设备及零配件购买、维修、更新、更换、安装、设备检查、调整、调试、原有故障排除、运行；负责原有消防竣工图纸的审核、修正；负责消防值班人员的培训，并配合采购人进行消防预案修订。详见附件《南京工业大学两校区消防设施维保项目需求》

3. 维修保养期限：根据投标文件约定，维保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维保期限自 2020 年 8 月 18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17 日止，维保期间乙方提供服务符合甲方需求，到期后续签一年。

##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259000（贰拾伍万玖仟元整），包括项目实施所有费用（包含工资、福利、保险、劳保等人员费用、相关货物费用、专利技术及相关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还包括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费用和售后服务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否则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2. 该项目付款为按季度支付，每个季度进行一次考核，考核按照《南京工业大学消防设施维保项目考核标准》和乙方维保服务方案综合评定，考核结果作为支付消防维保服务费的依据。

3. 每季度服务期结束，甲方应在验收确认该阶段服务完成合格，并且乙方发出该阶段工作的服务费账单及正式有效的税务发票后支付约定的服务费。

4. 支付方式：银行汇票或转帐支票。

##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根据甲方服务管理需求及乙方的相关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

2. 因突发情况甲方需调动乙方人员和器材设备时，乙方应服从安排并予以配合。

3.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的需求标准和质量做出相应变动。

4. 对乙方不按规定履行职责，在维修保养、检查检测中弄虚作假或严重不负责任的，有权解除维修保养合同。

5. 甲方有权在适当的范围内公开考核结果。

1.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须由甲乙双方协商后达成书面补充协议，并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1) 中标(成交)通知书；(2) 甲方的招标(采购)文件及其它补充文件；(3)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及其它补充文件；(4) 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它书面承诺、声明、澄清等。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盖章)：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及账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0年7月17日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及账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0年7月17日

